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苗簡字第632號

原告 余宗明

訴訟代理人 余欽榮

被告 邱玉兒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除地上物返還土地事件，本院於114年1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將座落苗栗縣○○鄉○○段00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上如附圖即苗栗縣苗栗地政事務所113年11月4日土地複丈成果圖所示編號A面積193平方公尺之建物、編號B面積1平方公尺之鐵圍籬、編號C面積1平方公尺之洗手台（下合稱系爭地上物）拆除，將土地騰空返還原告。

二、本判決得假執行。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1,110元由被告負擔1,000元，並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事實與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系爭土地上原有房屋於83年間因遭逢颱風、大雨、土石崩落壓垮，經訴外人即原告之父即系爭土地原所有人余木雲同意修繕，並未收取租金，惟多年來被告未在該處居住，導致房屋周邊雜草叢生，任由土地荒蕪，並衍治安問題，嗣余木雲將系爭土地贈與原告，原告擬終止使用借貸關係收回自用，然聯絡被告未果，爰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段、中段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一)如主文第1項所示；(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

01 四、法院之判斷

02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系爭土地上房屋內外及周圍環
03 境照片（卷第25至36頁）為證，並經本院會同原告與地政人
04 員至現場勘驗屬實，有本院拍攝之現場照片（卷第111至112
05 頁）及地政人員製作之附圖（卷第121頁）在卷可稽，及經
06 本院職權調閱系爭土地之土地建物查詢資料在卷為憑（卷第
07 135頁），堪信為真實。

08 (二)「稱使用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以物交付他方，而約定他方
09 於無償使用後返還其物之契約」、「借用人應於契約所定期
10 限屆滿時，返還借用物；未定期限者，應於依借貸之目的使
11 用完畢時返還之」、「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待與人得終
12 止契約：二、借用人違反約定或依物之性質而定之方法使用
13 借用物，或未經貸與人同意允許第三人使用者。」，民法第
14 464條、第470條第1項前段、第472條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
15 又「所有人對於無權占有或侵奪其所有物者，得請求返還
16 之，對於妨害其所有權者，得請求除去之」，民法第767條
17 第1項前段、中段亦有明文。本件余木雲將系爭土地交付被
18 告使用並未收取對價，應屬使用借貸關係。嗣余木雲將系爭
19 土地贈與原告後，基於余木雲與原告間係父子關係，有原告
20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附卷可參（卷第17頁），余木雲與被告間
21 使用借貸契約應已默示由原告承擔，被告違反約定未使用借
22 用物，經原告以起訴狀繕本終止使用借貸契約關係後，被告
23 已無使用系爭土地之正當權源，則原告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
24 前段、中段規定請求被告拆除系爭地上物，將所占用之土地
25 騰空返還原告，即屬有據。

26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段、中段規定，請求
27 本院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本件係
28 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
29 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
30 執行。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僅係促使本院發
31 動職權，無庸另為准駁之諭知。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原告起訴時陳報系爭地上物占用面積為341平方公尺，本院據此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10萬2,300元，應徵裁判費1,110元，嗣更正聲明減縮占用範圍共計僅有195平方公尺，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5萬8,500元，應徵裁判費1,000元，則減縮部分之裁判費依民事訴訟法第83條第1項前段規定等同一部撤回應由原告負擔，其餘被告全部敗訴依同法第78條規定應由被告負擔，本院併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命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計算之利息。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苗栗簡易庭 法 官 王筆毅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書記官 葉靜瑜